

债券简称：15 津融集团债/15 津融债

债券代码：1580117. IB/123030. SH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债权代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年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津融集团”、或“公司”）披露的《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以及津融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年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年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津融集团债/1580117.IB; 15津融债/123030.SH
- 3、发行主体：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 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5.9%
- 7、起息日：2015年4月23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 10、债券债权代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职工监事发生变动

因上一届职工监事届期已满，原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韩剑、潘欣不再担任职工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王晶同志为公司新一任职工监事。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晶，女，1971年1月生，汉族，天津市人，1992年3月入党，1993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先后担任金厦房地产联合公司办公室干部，金厦装饰工程公司办公室干部，津投金厦房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干部、副主任，天津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干部、副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工会副主席、群众工作部部长、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委工作部部长。

王晶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晶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严重失信行为。

本次人员变动已经有权机构批准，批准文件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新任职工监事具备依法依规履职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 2015 年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权人职责，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2015 年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债券债权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022-2386132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四八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